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清单（试行）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注册登记.....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修订）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	
7、《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实施）	
二、 反垄断.....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正）	
三、 反不正当竞争.....	36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四、价格	55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五、合同、网络交易	76
1、《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	
2、《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6年12月1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4、《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5、《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12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	
2、《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七、广告..... 19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

4、《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施行）

5、《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施行）

6、《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施行）

7、《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4月21日修改）

8、《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

八、产品质量..... 2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6、《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九、食品安全..... 239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

3、《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10月29日施行）

5、《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施行）

6、《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12月1日修订）

8、《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9、《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

10、《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

1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1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修订）

1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订）

14、《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15、《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

十、特种设备安全.....	4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	
十一、计量.....	44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06日修改）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5、《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公布）	
6、《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	
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8、《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9、《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施行）	
10、《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	
1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十二、标准化.....	460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	

十三、认证检测..... 464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
-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
-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
- 5、《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施行）
-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
- 7、《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施行）
- 8、《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483

-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 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修订）
- 7、《专利代理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

8、《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7月31日施行）

9、《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

十五、其他..... 5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一、注册登记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注册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一、注册登记							
1	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		

		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		

				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十二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5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	责令改正，处以三万七千元		

				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		

				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		

		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		
9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		
10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	日修正)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		

				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5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实缴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16	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下的罚款。		

	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	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7	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8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受益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2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代办或者协助进行虚假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恶意申请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

	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	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	责令停止,处以3.65万元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31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3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8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39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40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	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从轻行政处罚的。	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1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4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						
43	无照经营的行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5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6	申报企业名称时，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申报企业名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申报企业名称时，故意申报与他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企业名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7.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申报企业名称时，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 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3.7万元以上7.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	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的，处7.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修订）；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修订）；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7、《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10月1日实施）。							

二、反垄断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反垄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二、反垄断							
1	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从轻处罚	1.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未产生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违法所得较少,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较小;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	从轻处罚	1.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社会影响较小,未产生经济损失;2.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3.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国家、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一定社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影响,未产生较大经济损失;2.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但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危害后果未能及时消除;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法所得,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社会影响较大,不积极配合调查,产生较为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情节轻微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审查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情节严重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审查和调查,隐匿、销毁、转移证据;2.有其他严重拒绝、阻碍调查行为,情节恶劣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千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依据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正)。							

三、反不正当竞争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反不正当竞争)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三、反不正当竞争							
4	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违法的;2.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2.无社会影响;4.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5人;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到50万元;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5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	不予处罚	1.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传销行为的行为	<p>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2.无社会影响；4.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5人；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到50万元；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6	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	<p>《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p>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违法的；2.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2.非法获利不足1000元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非法获利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非法获利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3.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非法获利 1 万元以上的；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违法的；2.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2.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2.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3.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传销当事	《禁止传销条例》（2005	减轻处罚	1.发生违法行为不足 1 日；2.涉案财物价值不足 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		省、设区

	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下的罚款。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发生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2.涉案财物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3.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发生违法行为3日以上;2.涉案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3.造成一定财产损失;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发生违法行为5日以上2.涉案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拒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千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时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万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批准的行为	许可证。		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2	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销售收入不5万元;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0.5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3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销售收入不5万元;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直销企业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到5.1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轻处罚的。	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到7.9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4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初次违法；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0.3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初次违法；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到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初次违法；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到7.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到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			

					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5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销售收入不5万元；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0.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0.6万元以上到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初次违法；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初次违法；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到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初次违法；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		

		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情形的。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收违法所得；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17	直销企业印制颁发的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不符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 1 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2.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造成轻微社会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危害后果较重；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		

					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8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培训活动尚未正式开展；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单次培训人数不足5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人次；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20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不足500人次；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单次培训人数200人以上或累计培训人数500人次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违法行为不足15日；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违法行为30日以上不足60日；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以下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违法行为60日以上；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1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2.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造成轻微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3	经营者实施混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2.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3.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3.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		

		<p>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p>	<p>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3.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24	<p>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减轻处罚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2.贿赂额一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十万元以下；3.违法行为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2.贿赂额超过一万元不五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十 万元不足二十五万元；3.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九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贿赂额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二十五万元不足 50 万元；3.违法行为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4.造成</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九十七万元以上二百一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贿赂额超过十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五十万元；3.违法行为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一十三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5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2.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贿赂额一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十万元以下；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4.社会影响程度：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2.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贿赂额超过一万元不足五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十万元不足二十五万元；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4.社会影响程度：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九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贿赂额超过五万元不足五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二十五万元不足五十万元；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4.社会影响程度：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十七万元以上二百一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贿赂额超过十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五十万元；3.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一十三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6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二十条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2.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风险；4.社会影响程度：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4.社会影响程度：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4.社会影响程度：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贿赂额超过十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五十万元；3.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7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2.违法行为未能获取商业秘密、非主动实施，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并主动销毁或归还的；3.违法行为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3.违法行为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3.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 贿赂额超过十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五十万元；3.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4.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经营者违法有奖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二十二 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 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2. 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4. 无社会影响； 5.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2.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三万元的；3.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三万元的；4. 社会影响轻微； 5.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3.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4.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者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五万元以上的；4.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二十三 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 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减轻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2. 违法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3. 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 无社会影响；5. 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2. 违法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3.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 社会影响轻微；5.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 违法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3.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十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2.违法行为尚未实施;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违法行为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3.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程度;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6个月;2.违法行为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3.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已实施,相关损失十万元以上或影响用户数五万以上;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经营者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日;2.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3.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日以上不足3日;2.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3.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		

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	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日以上不足5日；2.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3.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失；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5日以上；2.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3.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修正）；2.《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3.《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四、价格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价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四、价格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5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存在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四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6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存在提供相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四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五条第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9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 12 月 10 日修改）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0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 12 月 10 日修改）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秩序的行为	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1	经营者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12	经营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3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4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		

	为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5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6	经营者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7	经营者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 12 月 10 日修改）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 12 月 10 日修改）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行为	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8	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	

	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10 万元以下罚款。		
19	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 12 月 10 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20	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p>						
--	--	--	--	--	--	--

	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22	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3	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4	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25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6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3万元	

	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行为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本规定的行为	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不予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关于不予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10日修改）；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1日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五、合同、网络交易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合同、网络交易）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五、合同、网络交易							
1	对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		

		元以下罚款。		罚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第六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	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行为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行为	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5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为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 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 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 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经营者拟定或者向消费者提出合同格式条款滥用优势地位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未采取合理的方式，以	《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6年12月16日修正）第五条 经营者拟定或者向消费者提出格式条款时，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滥用其优势地位，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以清晰、明白的文字或者语言告知消费者格式条款中含有的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			

	清晰、明白的文字或者语言告知消费者格式条款中含有的免除或者限制经营者责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适用于消费者的制度或者规定、通知、声明、店堂告示未设在醒目位置的行为	免除或者限制经营者责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适用于消费者的制度或者规定、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还应当设在醒目位置。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	经营者使用含有格式条款的房屋买卖、住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旅	《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6年12月16日修正）第六条 下列合同含有格式条款的，经营者应当自合同文本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文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游, 供用电、水、气、热, 邮政、电信、有线电视, 消费贷款和人身、财产保险, 经营性教育、医疗等合同文本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备案的行为	<p>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房屋买卖、住宅装饰装修合同;(二)物业管理合同;(三)旅游合同;(四)供用电、水、气、热合同;(五)邮政、电信、有线电视合同;(六)消费贷款和人身、财产保险合同;(七)经营性教育、医疗合同;(八)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经营者采用其上级部门或者单位统一制定或者推行的合同文本, 其上级部门或者单位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经营者不再重复备案, 但对该合同文本已进行修改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 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 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 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变更后十	《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6年12月16日修正)第七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五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报原备案部门备案的行为	<p>条 经备案的合同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在格式条款变更后十五日内，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报原备案部门备案。</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1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处以拍卖佣金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2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对拍卖人没收拍卖所得。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对拍卖人没收拍卖所得。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拍卖人没收拍卖所得。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	对拍卖人没收拍卖所得。		

				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3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4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六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六以上百分之二十四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四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5	拍卖企业以贿赂、虚假宣传、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与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	予以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6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		

				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万元以下罚款。		
1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的链接标识。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未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令网络交易经营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令网络交易经营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p>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未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处罚依据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p>		<p>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p>	<p>的，免于处罚。</p>	
		减轻处罚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p>	<p>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p>	<p>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p>	<p>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9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消费者默认同意，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行为。	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p>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为</p>	<p>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p>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不予处罚	<p>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p>		<p>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免于处罚	<p>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p>	<p>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p>		
			减轻处罚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	罚款。		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五百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的行为	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在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行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二)未办理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的。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	和下载。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制度。在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	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行为	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或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		

	出平台之日起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为	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	

	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的行为	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行为	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同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的，可免于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自由裁量标准处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自由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自由裁量标准处罚。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自由裁量标准处罚。	
3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	

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	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	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有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	---	--	--	--	--	--

	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						
32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同时未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以及将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要求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信息进行核 验、登记义务；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 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		

	的；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的行为	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审核义务，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依据目录：1.《合同行政监督处理办法》（2023年7月1日修改）；2.《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6年12月16日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4.《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5.《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消费者权益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1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对消费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产生违法行为；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至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对消费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拖延召回时间不超过30日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对消费者人身财产造成较轻损害，或财产造成轻损失；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对消费者人身造成严重损害或财产损失；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性较小的,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4.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5.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6.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7.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2.经营企业明知或已经受限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主动改正的；3.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2.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4.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5.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6.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或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p>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两种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5.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处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5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缺陷产品未对消费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拖延期限不超过15日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不予罚款。		
			从轻处罚	1.缺陷产品未对消费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拖延或拒绝15日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缺陷产品未对消费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拖延或拒绝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缺陷产品对消费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拖延或拒绝30日以上，情节严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6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经调解或责令改正，1个月以内完成整改；2.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经调解或责令改正，3个月以内完成整改；2.社会影响轻微；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经调解或责令改正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未整改；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经调解或责令改正6个月以上，未整改；2.造成严重人体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7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存在过失违法行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减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一种减轻处罚情形的，并处违法所得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满足两种情形的，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满足三种情形以上的按减轻幅度0.3倍以下处罚。		
			从轻处罚	1.存在故意违法行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 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0.1 倍至 1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一般处罚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9	与人合谋或者雇佣他人进行销售诱导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后果，但产生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后果较轻，但产生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造成人身安全受到较轻损害,或者财产受到较轻损失;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0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销售诱导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后果,但产生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后果较轻,但产生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造成人身安全受到较轻损害,或者财产受到较轻损失;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1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应依法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已如实告知消费者,但告知不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3.商品尚未销售的,或服务尚未提供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无社会影响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已如实告知消费者,但告知不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3.商品尚未销售的,或服务尚未提供的;已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		

				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无社会影响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如实告知;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4.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告知虚假的信息;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3.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4.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5.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2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过期商品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未造成后果,但产生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		

					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后果较轻,但产生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造成人身安全受到较轻损害,或者财产受到较轻损失;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3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手段进行价格表示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已如实告知消费者,但告知不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的,并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			

				政处罚的。	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已如实告知消费者,但告知不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3.商品尚未销售的,或服务尚未提供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无社会影响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如实告知;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4.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告知虚假的信息;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3.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4.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5.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4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说明、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已如实告知消费者，但告知不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的，并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已如实告知消费者，但告知不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3.商品尚未销售的，或服务尚未提供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无社会影响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如实告知；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4.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告知虚假的信息；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3.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4.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5.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5	隐瞒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者的行为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6	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7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版权或者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		

				行政处罚的。	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8	伪造商品产地,篡改商品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虚假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19	销售依法应当检验、检疫但未经检验、检疫的商品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20	收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21	未经生产者授权的经营者，声称经生产者授权，提供售后服务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22	故意告知消费者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

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月 15 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六万四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以违法所得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五万六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23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服务标识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2个月，未造成社会影响；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未影响消费者正常消费。2.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责令改正,仍不整改;2.造成消费者误导消费;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24	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和柜台、场地出租者未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保存复印件,并向查询上述情况的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的行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核验相关信息,但是市场经营者证照齐全,且销售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损失;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未核验相关信息,但是市场经营者证照齐全;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九百元以上四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未核验相关信息,导致无证无照经营者进入市场,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3.明知故犯,存在主观故意行为;4.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千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的。			
25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一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违法行为发生后经市场监管部门调解与消费者达成和解;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4.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5.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能够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2.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3.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4.造成一定社会危害;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3.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4.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5.明确表示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赔偿等诉求不予同意；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6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三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的。			
			一般处罚	1.经营企业明知或已经受限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主动改正的；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3.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7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商品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第四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p>有下列行为：（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p>	<p>减轻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p>	<p>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p>	<p>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1.经营企业明知或已经受限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主动改正的；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3.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28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五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4.在国内外造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9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第六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4.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0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九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4.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1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第十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4.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2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一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		

				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经营企业明知或已经受限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主动改正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5.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6.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3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为	<p>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5.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处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34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5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6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五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形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7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六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8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七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5.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9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八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		

		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5.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0	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第九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p>		行政处罚的。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5.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41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节较轻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3.能够主动报告、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4.残疾人、重大疾病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初次违法的；5.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2.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3.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采取妨碍、逃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故意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5.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2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八条第一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经营者不予退款;2.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经营者明确表示不予退款;2.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其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经营者明确表示不予退款，经调解或责令改正，仍未退款；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3	对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八条第二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经营者不予退款；2.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经营者明确表示不予退款；2.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行为的处罚。	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经营者明确表示不予退款，经调解或责令改正，仍未退款；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4	对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九条第一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退货手续的行为	或者无理拒绝：（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5	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		

		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2.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3.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6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存在过失违法行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减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存在故意违法行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7	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九条第四项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存在过失违法行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减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存在故意违法行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8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	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减轻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经营者不予退款;2.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经营者明确表示不予退款;2.社会影响轻微;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对消费者提出合理退货要求,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经营者明确表示不予退款,经调解或责令改正,仍未退款;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9	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10 条以下；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损失；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15 条以下；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20 条以下；2.对消费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20 条以上；2.导致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3.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50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10 条以下；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损失；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15 条以下；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20 条以下；2.对消费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20 条以上；2.导致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3.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51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10 条以下；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损失；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15 条以下；2.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20 条以下；2.对消费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财产损失；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数量 20 条以上；2.导致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3.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52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无社会影响的，超过3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小的，超过6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2.超过2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2.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3.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3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		

	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	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无社会影响的，超过3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小的，超过6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2.超过2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2.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3.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4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行为	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的。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 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 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违法行为发生后经市场监管部门调解与消费者达成和解;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4.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能够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2.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 3.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5.造成一定社会危害; 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4.明确表示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赔偿等诉求不予同意;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5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十五条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 尚未销售, 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 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

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违法行为发生后经市场监管部门调解与消费者达成和解；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4.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5.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能够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2.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3.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5.造成一定社会危害；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2.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3.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4.明确表示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赔偿等诉求不同意；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6	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无社会影响的,超过3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小的,超过6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2.超过2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2.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3.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7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行为的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无社会影响的,超过3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小的,超过6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2.超过2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2.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3.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		

				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8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无社会影响的，超过3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小的，超过6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2.超过2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2.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3.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9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无社会影响的，超过 30 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小的，超过 60 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2.超过 2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		

				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2.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3.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0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 etc 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经营者首次购进,尚未销售,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经营者销售数量、违法所得少,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免于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免除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无社会影响的,超过3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小的,超过60日未办理退货手续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2.超过2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		

				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2.1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一千元）；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2.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3.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2.《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七、广告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广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七、广告							
1	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		

					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七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很低、点击量很少;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 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到4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到六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行为为轻微,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 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 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到一百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3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很低、	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规定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款。	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		

		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6	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免于处罚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首次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	免于处罚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首次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健食品广告的行为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很短、并及时改,社会影响很小;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长;2.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危害后果严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广告代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很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下罚款。		省、设区

	人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作推荐、证明的行为	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很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1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很短、并及时改,社会影响很小;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长； 2.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危害后果严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3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2.危害后果较轻;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		

	行为	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处罚	1.社会影响较大，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2.危害后果较重；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2.危害后果严重；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4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	没收违法所得，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		

				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4月21日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广告主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或许可证书号但在广告首次发布时未标注，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0.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广告发布者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互联网广告行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情形的。			
19	互联网广告行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较小; 3.危害后果较轻;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危害后果较重; 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危害后果严重;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不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较小; 3.危害后果较轻;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危害后果较重; 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危害后果严重;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不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较小; 3.危害后果较轻;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或违法规定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万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二万二千五百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危害后果较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3.危害后果严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含有诱导性内容、综合性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很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很低、点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价内容、保证性内容等，怂恿任意、过量使用，含有医疗机构的相关医疗服务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行为	暂行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	免于处罚	1.广告主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或许可证书号但在广告首次发布时未标注，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免于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很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很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	

		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 3. 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 4.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告发布者, 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 2. 造成恶劣影响, 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 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 4.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施行)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广告主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或许可证书号但在广告首次发布时未标注, 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很短、并及时改正; 2. 违法行为为轻微, 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3. 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关注度很低、点击量很少; 4.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 2. 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 3. 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少; 4.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 3. 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 4.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 2. 造成恶劣影响, 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 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 4.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情形的。			
29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施行）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广告主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或许可证书号但在广告首次发布时未标注，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很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很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无许可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无许可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很短、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很低、点击量很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少;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	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的。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 3.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较大、受众较广; 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治;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发布违法广告的影响地域大、受众广、持续时间长;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 4.《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年 10 月 23 日施行); 5.《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年 10 月 23 日施行); 6.《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7.《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 年 4 月 21 日修改); 8.《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八、产品质量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产品质量）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八、产品质量							
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	不予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不予处罚要件，一般不得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免于处罚要件，一般不得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未出厂销售或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前能主动全部追回已售出产品，生产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后能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生态环保指标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产品已经销售，售出产品无法全部追回；2.生产者、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不予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不予处罚要件，一般不得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免于处罚要件，一般不得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未出厂销售或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前能主动全部追回已售出产品，生产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合格品的行为	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所得。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从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已经部分出厂销售, 在监管部门发现后能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生态环保指标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 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	一般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产品已经销售, 售出产品无法全部追回; 2.生产者、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 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 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2.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款。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	不予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不予处罚要件，一般不得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免于处罚要件，一般不得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后能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生态环保指标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产品已经销售，售出产品无法全部追回；2.生产者、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产品已经销售，售出产品无法全部追回；2.生产者、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不予处罚要件，一般不得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免于处罚要件，一般不得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未出厂销售或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前能主动全部追回已售出产品，生产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后能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产品已经销售，售出产品无法全部追回；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		

				2.生产者、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不予处罚要件，一般不得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属严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除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免于处罚要件，一般不得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未出厂销售或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前能主动全部追回已售出产品，生产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生产者产品已经部分出厂销售，在监管部门发现后能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产品已经销售，售出产品无法全部追回；2.生产者、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		

				情形情形的。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	不予处罚	1.经调查,生产者、销售者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违反该条款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免于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有充足证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售出的;2.存在依法其他免于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一)(二)(三)项,当事人有充足证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售出的;2.限期使用的产品,已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但标明位置不在显著位置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产品部分售出,但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限期使用的产品,已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但不清晰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产品已经部分销售,无法全部追回售出产品的;2.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一项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二十一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一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2.可能危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		

		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能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3.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千分之二十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1.拒接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短时间内能主动配合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拒接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经责令整改配合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没有产生恶劣影响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两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因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导致监督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二		

		照。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检查、监督抽查不能完成或造成恶劣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万一千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且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未流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当事人存在主观过错但能及时举报的;2.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且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未流出的;3.存在依法其他免于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1.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制假技术或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为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2.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处罚	1.主动认识违法行为错误，积极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全部追回、交出或恢复原状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交出或恢复原状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交出或恢复原状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交出或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免于处罚	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物品交出，变卖样品追回，未损毁样品封样状态能够继续进行检验的；2.存在依法其他免于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交出，但原封样状态受损不能继续检验，且能积极配合再次抽取到原批次样品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交出，但已不能继续作为样品检验，且能积极配合再次抽取到相同厂家相同型号产品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交出或恢复原状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九千元以上两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交出或恢复原状，样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以及产生恶劣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1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当事人有充足证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售出的；2.存在依法其他免于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产品已经部分销售，但能主动并全部追回已售出产品，且部分销售的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产品已经部分销售，但能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产品已经部分销售，无法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九千元以上两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回或违法售出产品适成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2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监督检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 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第十四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减轻处罚	1.未形成事实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反监督检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 除现场检验外, 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2.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 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九千元以上两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二次以上违反监督检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 除现场检验外, 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2.本身不实施检验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3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	减轻处罚	1.未按规定申请生产许可证或申请未被受理擅自生产，但生产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产品尚未销售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按规定申请生产许可证或申请未被受理擅自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有充分证据证明全部追回销售产品，且售出产品未造成产品质量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超出许可（型号、规格）范围擅自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销售产品无法全部追回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已经销售的；2.生产、销售的无证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3.无证产品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社会影响的；4.已经被注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仍继续生产销售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中仅一项发生变化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未售出，知晓情况能主动申请办理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中仅一项发生变化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未售出，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中二项发生变化的；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且继续销售产品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中三项以上发生变化的，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且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2.其他依法应当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		

				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	减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产品尚未销售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无法计算货值金额的按《实施办法》处9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产品部分销售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的按《实施办法》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无法计算货值金额的按《实施办法》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6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从轻处罚	1.实行告知承诺制发证的，企业不符合承诺获取许可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撤销许可。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产品已部分销售的；2.产品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3.产品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撤销许可；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从重处罚	1.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经责令拒不追回或者不能追回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撤销许可；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	从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抽查不合格产品并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法》从轻处理的规定，同时行进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	《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为	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抽查不合格产品并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法》，同时行进处理。		
			从重处罚	1.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两次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吊销生产许可证；对于抽查不合格产品并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法》从重处理规定，同时行进处理。		
18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	从轻处罚	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生产的产品尚未售出；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但产品未收到质量不合格投诉举报或产品经抽检合格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者属于两次以上伪造、变造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9	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从轻处罚	1.能主动消除影响的；2.监制、监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为合格产品的；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为伪劣产品的；2.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产品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20	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不予处罚	1.有充分证据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且产品有没售出或尚未用于经营性服务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有充分证据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且销售或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货值低于2000元的；2.依法存在其他免于处罚情节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减轻处罚	1.有充分证据证明没有主观故意，销售或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货值低于5000元，且没有造成质量安全后果的；2.能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并提供有效证据，并主动配合产品溯源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有充分证据证明没有主观故意，销售或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货值低于1000元，且没有造成质量安全后果的；2.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任何一种，但能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并提供有效证据；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两种以上或者违法行为在两次以上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的；2.被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后，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15.5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从轻处罚	1.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所占扣押财物比例不超过30%的，事后能够积极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所占扣押财物比例超过30%，事后能够积极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所占扣押财物，拒不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	

		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的。	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2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等其中仅一项发生变化的,经责令申请变更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等其中仅一项发生变化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等其中二项发生变化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等其中三项及以上发生变化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	减轻处罚	1.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产品尚未销售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产品部分销售但企业主动追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90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无证生产的产品已销售,但产品经抽检合格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9000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已经销售的；2.生产、销售的无证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3.无证产品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社会影响的；4.已经被注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仍继续生产销售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	从轻处罚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产品尚未销售，事后能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者，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受租、受借或者受让者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产品大部分销售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者，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受租、受借或者受让者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3.违法所得巨大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者，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对受租、受借或者受让者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		

		月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棉花尚未销售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棉花已销售,但未收到不合格投诉举报或经检验产品质量合格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棉花已销售,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造成了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	的罚款。					
26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棉花尚未销售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棉花已销售，但未收到不合格投诉举报或经检验产品质量合格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棉花已销售，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造成了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棉花经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省、设区

	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为	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的棉花尚未售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的棉花已部分售出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的棉花全部或大部分已售出，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8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且经过责令改正，能够改正违法行为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拒绝或者无法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	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且经过责令改正，能够改正违法行为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拒绝或者无法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花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为	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交出或恢复原状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交出或恢复原状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违法货值金额2.6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交出或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	从轻处罚	1.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且主动追回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且经过责令改正,能够追回伪造、变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	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1.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拒绝或者无法追回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棉花尚未销售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1.棉花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棉花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3.以低等级棉花冒充相近等级的棉花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6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1.棉花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2.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棉花使用性能的；3.以低等级棉花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棉花；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订）；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6.《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九、食品安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食品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九、食品安全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府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决 定。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条 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		

	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	用非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食品	省、设区

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的行为	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	以 30	

		<p>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从轻处罚</p>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p>	<p>万元以上</p>	
			<p>一般处罚</p>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p>	<p>以上</p>	
			<p>从重处罚</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5	生产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食品	省、设区

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行为	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6	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		

		<p>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从轻处罚</p>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p>	<p>万元以上</p>	
			<p>一般处罚</p>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p>	<p>以上</p>	
			<p>从重处罚</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7	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食品	省、设区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食品的行为	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8	生产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9	对明知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省、设区

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其他条件的行为	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		

				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0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以上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上 人 民 政 府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决 定。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罚款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从轻处罚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 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2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府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决 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条 例 对 违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14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予处罚	1.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条 例 对 违 法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处 以 30 万 元 以 上 罚 款 的, 由 设 区 的 市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食 品 安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		

				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决 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5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条 例 对 违 法 单 位 或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者个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许可证。		
16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理部门决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7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以 30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万 元 以 上 罚 款 的，由 设 区 的 市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决 定。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8	食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食 品	省、设区

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	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9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p>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p>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0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	不予处罚	<p>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p>	<p>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食品安全	省、设区的市、县

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 30 万元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p>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p>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2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	不予处罚	<p>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p>	<p>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食 品 安 全	省、设区的市、县

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条 例 对 违 法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处 以 30 万 元 以 上 罚 款 的,由 设 区 的 市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决 定。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3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百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四百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4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26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减轻处罚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8	餐具、饮具和盛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	不予处罚	<p>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p>	<p>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省、设区的市、县

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	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29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3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		

				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2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3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 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3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二项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减轻处罚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36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死亡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37	事故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		

					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3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3.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3.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0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41	拒绝、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省、设区

<p>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p>	<p>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事人进行教育。</p>		<p>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减轻处罚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上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p>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42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		

				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府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决 定。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8.5倍以上10倍(含)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43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条 例 对 违 法 单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职业资格；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职业资格；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重处罚的。	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44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5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		

品安全指标的行为	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	给予警告，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4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督 管 部 门 决 定。	
47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照 食 品 安 全 法、本 条 例 对 违 法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处 以 30 万 元 以 上 罚 款 的，由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罚。		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8	食品生产经营者用非食用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食品和食品生产原料生产经营，或者用其处理食品的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		

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用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食品和食品生产原料生产经营，或者用其处理食品的；		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48	食品生产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省、设区

经营者以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的油脂或者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脂，以及以此类油脂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	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以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的油脂或者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脂，以及以此类油脂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的；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58	食品生产者生产本省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的食品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产本省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的食品的。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5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安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有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为</p>	<p>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核准证或者登记卡。</p>		<p>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减轻处罚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六万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5 倍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至八万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1.5 倍以上 13.5 倍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至</p>	

					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核准证或者登记卡。		
52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		

		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3	食品生产经营者经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

营转基因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未按照规定显著标识的行为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经营转基因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未按照规定显著标识的；		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4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转基因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未在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显著位置进行明示的行为	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转基因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明示的；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一千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5	食品生产者以转基因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以转基因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		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一千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6	销售转基因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未设专柜或者专区，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进行明示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转基因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未设专柜或者专区，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进行明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小经营违反《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行为	一十一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九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千九百元以上四千一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五千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四千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58	使用经非法转让、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取得的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活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经非法转让、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取得的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p>动，或者超出许可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属于生产许可管理范畴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以及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举办的保健食品宣传推介活动中，有现场销售保健食品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59	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代理商等分支机构，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代理商等分支机构，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1	食品生产者未履行停产、复产报告义务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生产者未履行停产、复产报告义务；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2	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未按规定设专柜或者专区，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进行明示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未按规定设专柜或者专区，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进行明示；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3	销售保健食品未按规定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字样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销售保健食品未按规定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字样；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贮存食品添加剂，或者未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贮存食品添加剂，或者未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5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6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对出厂检验的产品未留取备检样品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对出厂检验的产品未留取备检样品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7	经营多个品牌的肉品未按规定分区销售并在销售凭证上注明屠宰厂(场)名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经营多个品牌的肉品未按规定分区销售并在销售凭证上注明屠宰厂(场)名;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本条例规定处置过期变质食品原料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本条例规定处置过期变质食品原料；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9	委托未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生产属于生产许可管理范畴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委托未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生产属于生产许可管理范畴的食品相关产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有《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有前款第三项和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九万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71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实际含量低于企业明示的净含量，其偏差超过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实际含量低于企业明示的净含量，其偏差超过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2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3	食品经营者销售实行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未按规定查验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并留存复印件、未核对产品标签标注内容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经营者销售实行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未按规定查验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并留存复印件、未核对产品标签标注内容；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考核不合格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考核不合格；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5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送餐人员，以及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餐用具、饮具集中消毒的生产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或者上岗工作时，未将健康证明随身携带或存放在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送餐人员，以及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和餐用具、饮具集中消毒的生产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或者上岗工作时，未将健康证明随身携带或存放在生产经营场所；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6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初次交易的食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查验初次交易的食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7	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未索要购货凭证和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未索要购货凭证和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8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添加剂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添加剂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0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述情形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81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柜台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临时性（季节性）餐饮服务活动、附带餐饮服务的大型文体商务活动等举办者，未履行《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的管理义务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柜台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临时性（季节性）餐饮服务活动、附带餐饮服务的大型文体商务活动等举办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管理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取得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以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2.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以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取得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82	学校（含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食堂以及集中用餐配送单位未按相关要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学校（含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食堂以及集中用餐配送单位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求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的行为	未按相关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3	入网食品经营者、自建网站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食品经营者未公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入网食品经营者、自建网站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食品经营者未公示相关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		

	相关信息的行为	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类入网食品经营者、自建网站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食品经营者未公示相关信息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不具有实体门店，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达到实体经营门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标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不具有实体门店，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达到实体经营门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入网餐饮服务不具有实体经营门店，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达到实体经营门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标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不具有实体门店，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达到实体经营门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上述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以下。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上述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以下。		
8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违反《黑龙江省食品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从事餐饮配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安 全 条 例》第四 十二条第 二款第一 项至第五 项规定的 行为	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罚款；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7	违反《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8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管理职责，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不具备有效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逐批留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履行管理职责，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对不具备有效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逐批留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		
89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检验工作或者未履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开展食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		

	行报告义务的行为	用农产品检验工作者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9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1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销售未按规定应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未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未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未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未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的行为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2	进入市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		省、设区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的行为	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2.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3	小餐饮未取得核准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小餐饮未取得核准证，食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小经营（小餐饮）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小餐饮）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上述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以下。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94	将小餐饮核准证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小餐饮核准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将小餐饮核准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核准证。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核准证。上述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以下。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核准证。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核准证。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核准证。	
95	明知未取得小餐饮核准证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明知未取得小餐饮核准证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的食品种类、食品小经营从事禁止的经营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的食品种类，食品小经营从事禁止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9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违反《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九百元以上四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千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8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实行分餐制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实行分餐制；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六百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9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每餐食品成品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留样，并保存留样记录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每餐食品成品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留样，并保存留样记录；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五百万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五百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0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不得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提供未做熟的四季豆、豆角，不得加工制作鲜黄花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菜、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等高风险食品规定的行为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不得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提供未做熟的四季豆、豆角,不得加工制作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等高风险食品。		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生产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食品标签,标明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除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外的其他事项,并标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用标识。 第六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提前进行全项检验:(一)首次出厂销售前;(二)停产后重新生产前;(三)原料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前。全项检验应当做好原始检验记录,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全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每年至少委托全项检验一次。原始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一年。		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人体损伤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3.一年内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4.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		
102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10月29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成明显浪费的行为	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一定程度的浪费;2.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3.无社会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较大浪费。2.造成消费者一定程度的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部分财产损失。3.社会影响轻微;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浪费;2.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拒不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10月29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浪费;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2.主动采取减轻浪费措施;3.社会影响轻微;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不足10日;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2.未采取减轻浪费措施;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	

	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	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告,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5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为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造成轻微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拒不改正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2.造成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25		

				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 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5.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6.拒不改正时间3个月以上; 7.一年内两次违法; 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6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违反规定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行为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107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为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主观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		

		罚款。		4.社会影响轻微; 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3.无社会影响; 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社会影响轻微; 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者主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		

	关制度的行为	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为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为	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和更新的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的。			
11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装义务的 行为	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5.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食品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6.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12月1日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20	对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 12 月 1 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	不予处罚	1.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21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12月1日修订)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		

		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产,或未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12月1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		

	部门报告的行为	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金额2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5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销售者已经停止销售，但未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或者未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的；7.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销售者继续销售，且货值金额（自销售者发现或应当发现隐患起计算）一万元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销售者继续销售，且货值金额（自销售者发现或应当发现隐患起计算）一万元以下的。或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社会影响的；7.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23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万元及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

	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2022年10月8日颁布)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25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	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26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十条规定 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27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

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行为	(2022年10月8日公布)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28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不予处罚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129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重行政处罚的。	下罚款。		
13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		

				重行政处罚的。	下罚款。		
13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13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为	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重行政处罚的。	下罚款。		
137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九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8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十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为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9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5 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十一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0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5 日公布）第四十八条 批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	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 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2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或者销售标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颁布)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的。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3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4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的。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5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6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为	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7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为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8	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有悔过表现的；2.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主观无恶意，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的；2.在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3.主动向执法机关交代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2.当事人及时改正的；3.存在其他一般行政处罚情节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6万以上2.4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3.在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4.存在其他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为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及时改正的；3.存在其他不予处罚情节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有悔过表现的；2.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主观无恶意，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的；2.在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3.主动向执法机关交代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2.当事人及时改正的；3.存在其他一般行政处罚情节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3.在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	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被许可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尚未开始生产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撤销许可,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被许可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已经进行生产但尚无违法所得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撤销许可,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被许可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已经进行生产并有违法所得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撤销许可,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1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尚未进行经营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时间较短,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时间较长,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2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其他依法应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		省、设区

	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	法》(2017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3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 年 4 月 2 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 年 4 月 2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安 全 自 查、食品 安全违法 行为制止 及报告、 严重违法 行为平台 服务停 止、食品 安全投诉 举报处理 等制度的 或者未公 开以上制 度的行为	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6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 方平台提 供者未建 立入网食 品生产者 档案、记 录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 者相关信 息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5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	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 2.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拒不改正, 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2.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9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 年 4 月 2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6.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 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 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 2.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拒不改正, 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2.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 年 4 月 2 日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由县级以上	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 年 4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2	网络食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省、设区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事人进行教育。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入网经营的食物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入网经营的食物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入网经营的食物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入网经营的食物无法追溯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3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	不予处罚	1.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投案且没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食品的行为	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4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投案且没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为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开始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且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6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食品	不予处罚	1.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配合且没有违法所得;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减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行政处罚的。			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8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但违法问题不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违法问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问题严重,或多次违法,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15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9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但违法问题不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违法问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问题严重,或多次违法,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0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但违法问题不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违法问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问题严重，或多次违法，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1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但违法问题不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违法问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问题严重，或多次违法，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1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2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但违法问题不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违法问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问题严重,或多次违法,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73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 10 月 22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6.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但违法问题不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违法问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问题严重,或多次违法,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订) 3.《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 年 2 月 20 日施行); 6.《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 12 月 1

日修订)；8.《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公布)；9.《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10.《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1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1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修订)；1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4月2日修订)；14.《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15.《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

十、特种设备安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特种设备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十、特种设备安全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轻处罚	1.尚未制造出成品的；2.非法制造的产品未售出的；3.非法安装、改造的产品尚未交付使用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销售的；2.非法安装、改造的产品已经交付使用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重处罚	1.非法制造、安装、改造的产品数量较大的；2.非法制造、安装、改造的产品发生安全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制造出成品的；2.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尚未售出或投入使用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已经制造出成品的；2.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已经销售或投入使用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所制造的特种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的；2.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具有明显安全隐患的；3.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4.他依法应当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3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而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2.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的;2.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大的;3.涉案特种设备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4.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时间不超过30日,移交的有关技术资料内容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未履行开工告知程序的或者未按规定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经催告后仍不提交报告的；2.移交的有关技术资料内容、格式不符合要求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产品已经出厂但尚未交付使用的；2.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监督检验，交付使用时间较短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或者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少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超过期限较长不进行监督检验的；2.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多的；3.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	从轻处罚	1.逾期1个月内仍未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

	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
			从重处罚	1.逾期1个月以上仍未改正,或发生电梯安全事故的; 2.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从轻处罚	1.逾期1个月内仍未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1个月以上仍未改正,或发生电梯安全事故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	从轻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半年以内的,尚未交付使用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1年以上,或生产期间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	

	可范围生产，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安全事故，或者交付的违法产品发生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生产，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从轻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半年以内的，尚未交付使用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1年以上，或生产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交付的违法产品发生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1	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从轻处罚	1.违法时间在半年以内的，尚未交付使用；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生产时间在1年以上，或生产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交付的违法产品发生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1.违法时间在半年以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时间在1年以上,或发生安全事故的;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吊销生产许可证:(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自己不生产或很少生产,而以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为业进行营利活动的;(2)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3)涉案产品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4)涉案产品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5)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3	特种设备经营(生产)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从轻处罚	1.违法时间在半年以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或涉案产品数量、货值不大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时间在1年以上,或涉案产品数量、货值巨大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4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从轻处罚	1.违法时间在半年以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或涉案产品数量、货值不大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时间在1年以上,或涉案产品数量、货值巨大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从轻处罚	1.此行为发生前无特种设备且未曾办理过其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2.在立案调查时已办理完使用登记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此行为发生前曾办理过其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2.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办理,但尚未完成使用登记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办理使用登记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从轻处罚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为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从轻处罚	1.涉及特种设备不超过2台部（含）的；2.未造成特种设备故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涉及特种设备3台部（含）至5台部（含）的；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且未直接影响到人身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特种设备6台部（含）以上的；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或出现直接影响到人身的（电梯困人等）；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	从轻处罚	1.涉及特种设备不超过2台部（含）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涉及特种设备3台部（含）至5台部（含）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特种设备6台部（含）以上的；2.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	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20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从轻处罚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了定期检验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在立案调查时已进行整改但未实施定期检验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2.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2.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2.已造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		

	产特种设备的行为	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2.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从轻处罚	1.已全部停用的; 2.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 2.未停用设备10台部(含)以内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已造成危害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未开展检验的; 2.未停用设备10台部以上的; 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罚的。			
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或者已经停止使用，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或者仅涉及一种一台特种设备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的；或者已经停止使用，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且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的；或者涉及两种或两台特种设备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涉及特种设备三台或三种以上（含）的；或者未停止使用且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或者伪造证据，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	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隐瞒事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2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台次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以下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10台次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以上100只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第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台次以上；气瓶数量在100只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2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台次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以下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10台次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以上100只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第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台次以上；气瓶数量在100只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2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在10只以下；气瓶数量在50只以下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充装未经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在10只以上30只以下的；气瓶数量在50只以上150只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充装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在30只以上的；气瓶数量在150只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3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发生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发生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从轻处罚	1.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	从轻处罚	1.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4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从轻处罚	1.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						
35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从轻处罚	1.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从轻处罚	1.涉及电梯数量小于等于5台;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涉及电梯数量大于5台小于等于10台;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涉及电梯数量大于10台;或者已造成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7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从轻处罚	1.发生一般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发生较大事故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1.发生重大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38	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从轻处罚	1.发生一般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发生较大事故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1.发生重大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39	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从轻处罚	1.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下及其他符合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

	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情形;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死亡1人或重伤4-6人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情形;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死亡2人或重伤7-9人的,或者特种设备不具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或者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0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死亡3-4人或者重伤10-23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九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死亡5-7人或重伤24-36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二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死亡8-9人或重伤37-50人的,或者特种设备不具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或者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1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	从轻处罚	1.死亡10-16人或者重伤51-67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死亡17-23人或重伤68-84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	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死亡 24-29 人或重伤 85-99 人的，或者特种设备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或者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42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4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	一般处罚	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	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从轻处罚	1.具备从事有关检验检测活动能力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仅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3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种类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检验检测活动涉及4个类别以上的特种设备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	从轻处罚	1.使用2名（含）以下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1个类别的特种设备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使用3-4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类特种设备种类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使用5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从轻处罚	1.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涉及2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3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的；或者违法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轻处罚	1.出具三份（含）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两家（含）以下的；2.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检测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三份以上十份(含)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三家以上五家(含)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十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五家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4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5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5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从轻处罚	1.初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多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故意刁难，屡改屡犯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5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从轻处罚	1.初犯，积极改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第二次违法；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屡犯,拒不改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资格。		
5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经说服教育后能够主动配合安全监察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且拒不接受安全监察影响恶劣的，或者相关设备发生事故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正的行为						
5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从轻处罚	1.主动将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恢复原状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恢复原状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拒不或不能将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5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不足一个月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超过一个月的； 2.或者非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 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	予以取缔，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从轻处罚	1.违反安全技术规范1项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反安全技术规范2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反安全技术规范3项以上的;或者同一年度连续违反安全技术规范2项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58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从轻处罚	1.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59	已经取得许可的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或者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生产、检验检测能力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

	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为	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生产、检验检测能力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且包含一项涉及生产、检验检测能力的；或者有证据证明连续六个月不具备生产、检验检测许可条件的；或者生产单位、检验检测单位无许可要求场地的；或者生产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人员条件未达到许可条件规定50%（含）以上的；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混乱，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60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或者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生产、检验检测能力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生产、检验检测能力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且包含一项涉及工作能力的；或者多项涉及生产、检验检测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或者造成事故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61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	从轻处罚	1.存在违法行为但未获得实际经济利益的；或者仅有一次伪造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的；或者仅有二次伪造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	

	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为	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涉及多种违法行为的；或者多次实施伪造违法行为的；或者多次实施多种违法行为；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6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或者违反上述规定2项（含）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的，或者违反上述规定3项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的；或者违反上述规定3项以上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p>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63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从轻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2.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二万元以上		设区的

	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	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或者仅涉及一种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的；或者涉及二种违法行为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三次以上违法的；或者涉及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5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	从轻处罚	1.具备从事有关检验检测活动能力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仅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取缔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3个种类的特种设备	予以取缔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	

	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	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类的;2. 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检验检测活动涉及4个类别以上的特种设备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取缔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从轻处罚	1.发现1处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并报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发现2处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并报告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机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对机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67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	从轻处罚	1.初犯;及时改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设区的市、县级

检验检测工作，未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行为	24日修订)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得。	市场监管 部门
		一般处罚	1.初犯；不能及时改正；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1年以上1年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长期违法或者明知故犯；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1年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修订）。					

十一、计量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计量）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十一、计量							
1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1.主动改正，计量器具未出厂，重新检定；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主动改正，全部追回未经出厂检定修理的计量器具，责令其停止出厂；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追回未经出厂检定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p>	从轻处罚	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并未使用，责令其立即改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使用未检定的或超出计量检定周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格继续使用的行为	<p>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使用检定不合格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1.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6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		

	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屡犯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 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超过2000元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给予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	从轻处罚	1.涉案金额较小的；2.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3.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涉案金额较大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1.不属于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2.其他免于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出版物未销售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能追回已售出全部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不能追回已售出全部出版物，责令其停止销售；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下的罚款。		
6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制造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能及时停止制造计量器具的行为。责令其停止制造；3.其他应当或可以从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制造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责令其停止制造；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		

				正的，多次违法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7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元以上至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2.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3.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并未使用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使用未检定的或超出计量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元以上至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使用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的计量器具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制造、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从轻处罚	1.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2.产品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		省、设区

	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	<p>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初次生产,并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产品进行了多批次生产;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p>	从轻处罚	1.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从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	

		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吊销其营业执照。		
11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发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1.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伪造、盗用检定印、证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至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06日修改)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	从轻处罚	1.进口的计量器具未售出的；2.能及时停止进口计量器具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进口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额或销售		

	为	<p>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罚</p>	<p>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p>	<p>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p>		
13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和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1.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p>		<p>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p>一般处罚</p>	<p>1.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1.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4	加油站经营者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燃油加油机、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的行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2.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给消费者造成较轻损失的；2.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2.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5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九	从轻处罚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逾期5天以下未改正的。3.其他应依法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		省、设区的市、县

	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给消费者造成一定损失的；2.违法所得1000元至3000元以下的；3.逾期5天以上不足15天未改正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2.逾期15天以上未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3.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6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	从轻处罚	1.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0.5%以上1%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1%以上2%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	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	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 2%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 21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罚款。		
1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 21 日公布）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第一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从轻处罚	1.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处 300 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1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 21 日公布）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 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从轻处罚	1.未造成经济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经济损失，但损失不大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		

		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重行政处罚的。	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1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公布)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从轻处罚	1.未造成经济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经济损失,但损失不大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2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公布)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从轻处罚	1.未造成经济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经济损失,但损失不大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21	销售者销售国家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之差,超过国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情节较轻的,未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或销售的商品金额较少;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情节较重,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较大;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存在主观故意行为,售出的商品货值金	责令改正,并处14000元		

	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			额很大，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以上到 20000 元以下罚款。		
22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未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或损失较轻的；被收购的商品金额较少，违法情节较轻；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给被收购者造成一般性损失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处罚的，给被收购者造成严重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 14000 元以上到 20000 元以下罚款。		
2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行为。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1.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2.无社会影响；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逾期不足 10 日未改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到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逾期不足 30 日未改正；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拒绝、阻碍能源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二十条 违	减轻处罚	1.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2.无社会	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

	量检定检查的行为	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干扰、阻碍、以变相手段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到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威胁、利诱执法人员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多次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定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减轻处罚	1.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2.无社会影响;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1-2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	从轻处罚	1.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	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的。			
			从重处罚	1.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7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减轻处罚	1.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2.无社会影响;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以上且在10天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以上且超过10天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	从轻处罚	1.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2.其他;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		

	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缺少其中二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三种及以上设备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从轻处罚	1.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不足500元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定量包装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社会影响轻微；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		省、设区

	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行为	法》（2006年1月0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罚款。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2.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月0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社会影响轻微；2.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2.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社会影响轻微；2.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	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2.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存在故意违法行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从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无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适用《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未按要求开展检验的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社会影响轻微；2.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依法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2.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4.造成群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06日修改）；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5、《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公布）；6、《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8、《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9、《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10、《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1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						

十二、标准化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标准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十二、标准化							
1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之前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2.有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违法行为不足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3.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3000元。		
			一般处罚	1.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改正，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2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的商品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冒充商品条码，无法全部追回；3.使用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造成轻微危害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的；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3.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为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的商品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冒充商品条码，无法全部追回；3.使用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造成轻微危害的；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的；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3.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行为造成轻微危害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主观故意行为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3.违法行为超过 6 个月以上。4.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法定依据目录：《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十三、认证检测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认证检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十三、认证检测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造成不良后果，但能及时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未经批准多次从事认证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从轻处罚	1.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未开展活动的；2.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尚未收取费用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了推广活动的；2.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		

					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了认证活动的；2.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3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下；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2.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或 1 年内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违法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	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并予公布。		
4	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到5万元;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到20万元;3.危害后果较重;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4.无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为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 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社会影响轻微;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2.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 3.危害后果较重; 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或 1 年内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2.违法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6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2.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下; 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4.无社会影响;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 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社会影响轻微; 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2.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 3.危害后果较重; 4.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5.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7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较短；2.无社会影响；3.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全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危害后果较重；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较短；2.无社会影响；3.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全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损害社会道德风尚的；		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损害社会道德风尚的行为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危害后果较重；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损害社会道德风尚的行为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较短；2.无社会影响；3.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3.无社会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全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危害后果较重；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或者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较短; 2.无社会影响; 3.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3.无社会影响;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完全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3.社会影响轻微;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2.危害后果较重;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较短; 2.无社会影响; 3.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3.无社会影响;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完全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3.社会影响轻微;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2.危害后果较重;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4.不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	

				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或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予以公布。	从轻处罚	1.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尚未收取费用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予以公布。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已经收取费用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予以公布。		
			从重处罚	1.因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被再次处罚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予以公布。		
13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	从轻处罚	1.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尚未收取费用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以及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	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处罚	1.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已经收取费用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被再次处罚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4	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造成不良后果、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已造成不良后果但能积极消除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2.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涉案产品已经销售或使用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ORGA NIC ” 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	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2.违法行为涉及 3 种以上产品或违法产品数量达 300 件以上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为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2.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涉案产品已经销售或使用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次以上行政处罚的；2.违法行为涉及 3 种以上产品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 10 天仍未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 1 个月仍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8	转让或者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追回转让或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		省、设区

	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	(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者倒卖认证标志,并消除危害后果;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收取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款。		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收取费用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多或收取费用较多的;2.转让或者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行为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从轻处罚	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样品是外购(含关键元器件)冒充本企业生产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同一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2.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	从轻处罚	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出厂、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	从轻处罚	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出厂、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1.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不一致的行为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10天仍未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1个月仍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一般处罚	1.逾期10天仍未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行为	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的，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
			从重处罚	1.逾期1个月仍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10天仍未改正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1个月仍未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	认证机构对其职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职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以6500元以上8500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处以6500元以上85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6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	从轻处罚	1.初次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且获利不超过10000元的；2.初次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

	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志的;3.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获利不超过30000元的;2.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2次以上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获利30000元以上的;2.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3.因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受过行政处罚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	1.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且符合改正要求;2.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3.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六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两年,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	不予处罚	1.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且符合改正要求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六个月,或者造成危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	

	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害后果较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款。		
			一般处罚	1.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两年，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	不予处罚	1.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且符合改正要求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六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两年，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30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不予处罚	1.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且符合改正要求的；2.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方式进行处理。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六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两年，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初次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且获利不超过10000元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获利不超过30000元的；2.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获利30000元以上的；2.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修订)；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5.《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施行)；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7.《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施行)；8.《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知识产权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等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减轻处罚情形；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

	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	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行为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证明商标的行为	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的；3.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4.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3.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4.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		

		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注册商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		

		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予以通报。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		

		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违法经营额 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予以,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20%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去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p>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元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p>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 5 万元的，可以处十七万五千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p>		
11	<p>商 标 代 理 机 构 办 理 商 标 事 宜 过 程 中 ， 伪 造 、 变 造 法 律 文 件 ， 以 不 正 当 手 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p>	从轻处罚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一般处罚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p>		

	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的行为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的行为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 存档。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 商标 标识 出入库制度 等 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 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 商标印制 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		

行核查等的行为	<p>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p> <p>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p> <p>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p>		<p>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p>	<p>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p>	<p>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p>				
1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存档备查等的行为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销售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 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销售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销售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假冒专利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很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7月31日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应当或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		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 13 日施行）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2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 13 日施行）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21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行为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4.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		

		的。		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22	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 13 日施行）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2.社会影响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的；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改正；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依据目录：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 4 月 29 日修订）；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1 月 9 日修订）；7.《专利代理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8.《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年 7 月 31 日施行）；9.《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 13 日施行）。							

十五、其他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十五、其他							
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4倍以上		

					7.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易服务的 行为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的。	限期改正,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5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批评教育。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6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野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元六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七万元六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8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责令		

				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育。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万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		

				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	不予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免于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其他应当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行为	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6.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且未被处罚的；6.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且未被处罚的；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未被处罚的；8.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法定依据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4.《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